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派 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2月0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
 -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是玉丰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 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重新编 制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 赞成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 赞成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独立董事人数过半。公司目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独立董事孙新卫、独立董事陈易平、董事是玉丰,因董事是玉丰兼任公司总经理,属于公司高管,不符合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作如下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玉丰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重新选举董事宗丽萍担任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赞成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054 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 赞成票5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一)、第(五)项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052 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